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 8 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4.8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上述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为全资子公司东

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额度上限为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